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避免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實際可行措施，包括：

- 對所有與會人員（包括董事及股東）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倘與會人員發燒，則禁止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椅之間須保持適當距離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12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0年年報」	指	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指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79.19%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指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指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61.48%
「董事會」	指	本集團之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通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從而擴大股份的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釋 義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頁至25頁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的目前所實行的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或實體名稱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譯名如標有「*」，而公司或實體名稱的中文譯名如標有「*」，則僅供識別之用。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執行董事：

李孝軒先生 (主席)
趙帥先生
申春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偉信先生
胡建波先生
陳冬海先生
彭子傑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該等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及通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閣下對該等事項相關決議案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585,470,410股股份。待所提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17,094,082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待所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8,547,04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尤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5頁。2020年年度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就此出具的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重選董事

按照細則第83(3)條，申春梅女士之任期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李先生及胡建波先生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獨立於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已經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根據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等制定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李先生、胡建波先生及申春梅女士。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且全體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高效運作且多元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逐一投票選出。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惟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董事會函件

就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交本公司秘書，即：(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連同(A)下文「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的資料」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的資料

為使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 (c) 經驗，包括(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工作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在本公司服務年限或擬服務年限；

董事會函件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合適的否定聲明；
- (g)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合適的否定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作出的聲明，如無根據任何有關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推選獲提名候選人為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則提供合適的否定聲明；及
- (i) 聯繫方式。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宣讀所提呈的決議案。

投票表決

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須進行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因此將會根據細則第66條，就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謹啟

2020年12月22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1,585,470,41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58,547,0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惟仍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2020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仍然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正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12月	3.05	2.60
2020年1月	3.37	2.63
2020年2月	2.98	2.54
2020年3月	2.93	1.89
2020年4月	4.19	2.78
2020年5月	4.60	3.80
2020年6月	5.29	4.21
2020年7月	5.71	4.78
2020年8月	6.43	5.30
2020年9月	6.48	4.89
2020年10月	5.05	4.01
2020年11月	5.20	4.03
2020年12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5	4.45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規則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¹⁾	實益擁有人	518,852,625	32.73%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¹⁾	實益擁有人	175,160,100	11.05%
李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751,465,225	47.40%

附註：

(1) 李先生為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的唯一股東，故被視為持有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所持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61.48% 的股份，故被視為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所持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持有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79.19% 的股份，故被視為持有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所持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被視為行使分別於2018年9月3日、2019年10月21日及2020年7月23日授予其的709,300份、122,900份及620,300份購股權後可能向其發行的1,45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李先生、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及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 47.31% 投票權的行使。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李先生、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及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52.56%。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將會觸發李先生、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及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任何意向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 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且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李孝軒

執行董事

李孝軒先生，46歲，本集團的創辦人，於2016年7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下表載列李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9年至2004年	培訓站	董事
2005年至現今	雲愛集團	主席

作為1999年至2004年間培訓站的董事，李先生負責培訓站的日常運營和管理、培訓站的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以及重大經營和行政事務的決策。

李先生於2010年3月為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首任副主席、於2012年8月為中國高等教育學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於2013年1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於2010年8月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18年2月當選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現為應用技術大學（學院）聯盟副理事長、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副會長、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以及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李先生於2008年6月完成中國人民解放軍炮兵學院的行政管理本科課程，其後於2009年10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李先生其後於2010年6月獲中國南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其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2017年4月19日起計，初步期限三年，可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由股東膺選連任。目前應付予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1)為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的唯一股東；(2)持有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61.48%的股份；及(3)持有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79.19%的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李先生於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中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本公司的751,465,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於2018年9月3日、2019年10月21日及2020年7月23日分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本公司709,300股股份、122,900股股份及620,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持有雲愛集團70.8305%的股權，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720,523元。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申春梅

執行董事

申春梅女士，37歲，於2020年初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8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0年資深香港、美國上市公司、國際知名戰略諮詢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併購、戰略諮詢、國際財經媒體等專業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申女士擔任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0）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全面負責資本市場事宜。自2016年至2018年，申女士擔任Grab Holdings Inc.（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跨國網約車和移動支付公司）的集團戰略溝通部總經理，期間彼參與並協助該公司完成一筆25億美元的G輪融資，為當時東南亞地區歷史上最大規模的單輪融資交易。自2015年至2016年，申女士擔任鑫苑置業有限公司（為中國百強房地產公司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XIN））的投資者關係總監。自2012年至2015年，申女士擔任FTI Consulting（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最大金融諮詢公司之一）總監，帶領團隊負責中國公司赴香港及美國首次公開招股及投資者關係策略諮詢。2014年帶領團隊榮獲「Sabre Awards」（Global Campaign of the Year）全球財經公關大獎。自2009年至2012年，申女士擔任飛鶴國際（現中國飛鶴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86）投資者關係經理。

申女士於2005年獲英國利茲大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獲得英國阿伯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申女士已於2020年8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申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其委員會職責對申女士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其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申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其履歷中所詳述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申女士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申女士於資本市場及戰略諮詢的專業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申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申女士被視為於2020年7月23日獲授的3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申女士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胡建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波先生，56歲，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在教育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1984年7月在西北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長安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9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4年7月至1992年7月，胡先生在西安大學（現稱西安文理學院）任職教師。於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胡先生擔任西安外事學院董事會副主席。於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胡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花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80）的獨立董事。自1997年7月起，胡先生一直擔任西安歐亞學院的院長及董事會主席。彼目前為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主席及21世紀教育研究院副主席。

胡建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其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胡先生已於2017年12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函，應付予胡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胡建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建波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210,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分別於2018年10月26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10月21日及2020年7月23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114,400股、57,200股、8,700股及29,8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胡建波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孝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申春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胡建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2)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每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第7項和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可將第8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並擴大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0年12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胡建波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4. 就上文提呈的第7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之一部份。
6.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次序為準。
7.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